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沈健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尚在推进中，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现决定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尚在推进中，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切有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 **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